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昌

被　　告　瑞元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嘉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志仲

　　吳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同起訴，其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37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然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法　官　夏婉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